

关于开展历史数字证书用户材料补正工作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电子认证服务相关管理要求，保障数字证书使用合规，维护证书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即日起，我司对历史签发的部分数字证书开展用户信息复核与资料补正工作。

请您最晚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含)完成资料补正，若逾期未操作，我公司将依规停止提供数字证书签发服务。请您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以免影响用户正常业务使用。

一、补正范围及对象

本次补正材料范围包括通过以下平台申请，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及以前由我司签发的数字证书(主体涵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马上消费、蜜蜂汇金、平安科技、人保财险公司、尚尚签、永旺小贷、盛银消费、太平洋保险、阳光人寿、友信项目、中华联合财险和太平人寿等第三方应用平台的证书用户。

二、需提交的补充资料

(一) **用户申请证书时的身份核验材料**。包括核验方式、身份核验记录及材料。如身份证影像、采取人脸比对或实名短信验证等方式的验证记录日志、人像比对照片等。身份核验材料需与该用户办理证书时间匹配。

(二) **用户申请证书时的意愿确认证明材料**。包括告知、提示《电子认证服务协议》、如用户确认申请证书，用户回填短信验证码明确申请证书的意愿日志及短信记录。

(三) **用户申请证书时确认我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的证明材料**。如贵方通过系统界面，采用[勾选]或[点击同意]等方式引导用户签署我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需要提供对应环节签署的用户操作录屏或操作连续截图示例(含待勾选协议的页面、查看协议详细内容的页面、勾选后的页面等多个环节的效果截图)，和具体用户勾选或点击同意操作的系统记录日志或签署生成含用户信息的《电子认证服务协议》文件。

三、补正办理方式



可将补正材料邮寄至我司服务网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3号京版大厦F座一层数字认证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10-58515511。

四、重要提示

截止日期:2026年9月19日(含当日)。

逾期说明:为保障数字证书体系合规，未于截止日期完成资料补正的，我司对资料缺失对应的数字证书不承担任何责任，停止出具电子签名验证报告，并依规停止不合规渠道的数字证书签发服务。

特此公告。

